

#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裘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裘杨

项目负责人：陆敏杰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151649935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陆家镇金阳东路 99 号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5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6
4.5 其他环保设施.....	17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5.2 在线监测装置.....	17
4.6 环保设施投资.....	18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20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19]40219号）及落实情况.....	22
六、验收评价标准.....	24
6.1 废气排放标准.....	24
6.2 噪声评价标准.....	24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7.1 验收监测点位.....	25
7.2 验收内容.....	26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7.3.1 生产工况.....	26
7.3.2 废气.....	26
7.3.3 噪声.....	29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 噪声监测.....	31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 环境管理检查.....	33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3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3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维护情况.....	33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3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3
十、 结论与改进.....	34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4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4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4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八条对照情况.....	34
10.5 总结论.....	35
十一、 附件.....	36
11.1 验收检测报告.....	36
11.2 环评批文.....	36
11.3 营业执照.....	36
11.4 租赁协议.....	36
11.5 土地证、 房产证.....	36
11.6 排水许可证.....	36
11.7 危废处置协议.....	36
11.8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36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陆家镇金阳东路 99 号

**投资总额：**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4%。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创办于 1980 年 11 月 29 日，现位于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99 号。公司经营范围：防火材料制造、销售、喷涂施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发展需求，企业本次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自动化生产线等相关配套环保设备，在陆家镇金阳东路 99 号 5#厂房内进行扩建，年产玻镁防火板 50 万张；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厚型钢结构防火材料 4000 吨、无机防火堵料 500 吨、有机防火堵料 100 吨、防火包 500 立方米、饰面型防火材料 50 吨、玻镁防火板 50 万张。</p> <p>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现考虑到安全生产及员工身体健康，将原有环评颗粒物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变更为有组织排放于车间楼顶，排气筒高度为 15m，已通过备案登记。</p>
2	环评	2019 年 11 月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40219 号）。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对《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变更颗粒物排放方式》进行备案，备案号：202032058300002238。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6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 过程	<p>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0 年 06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0 年 06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对《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0 年 08 月 06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HT20-Y13031）。</p> <p>2020 年 8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11月）；
- (2)《关于对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苏行审环评[2019]40219号，2019年12月13日）。
- (3)项目于2020年5月12日对《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变更颗粒物排放方式》进行备案，备案号：202032058300002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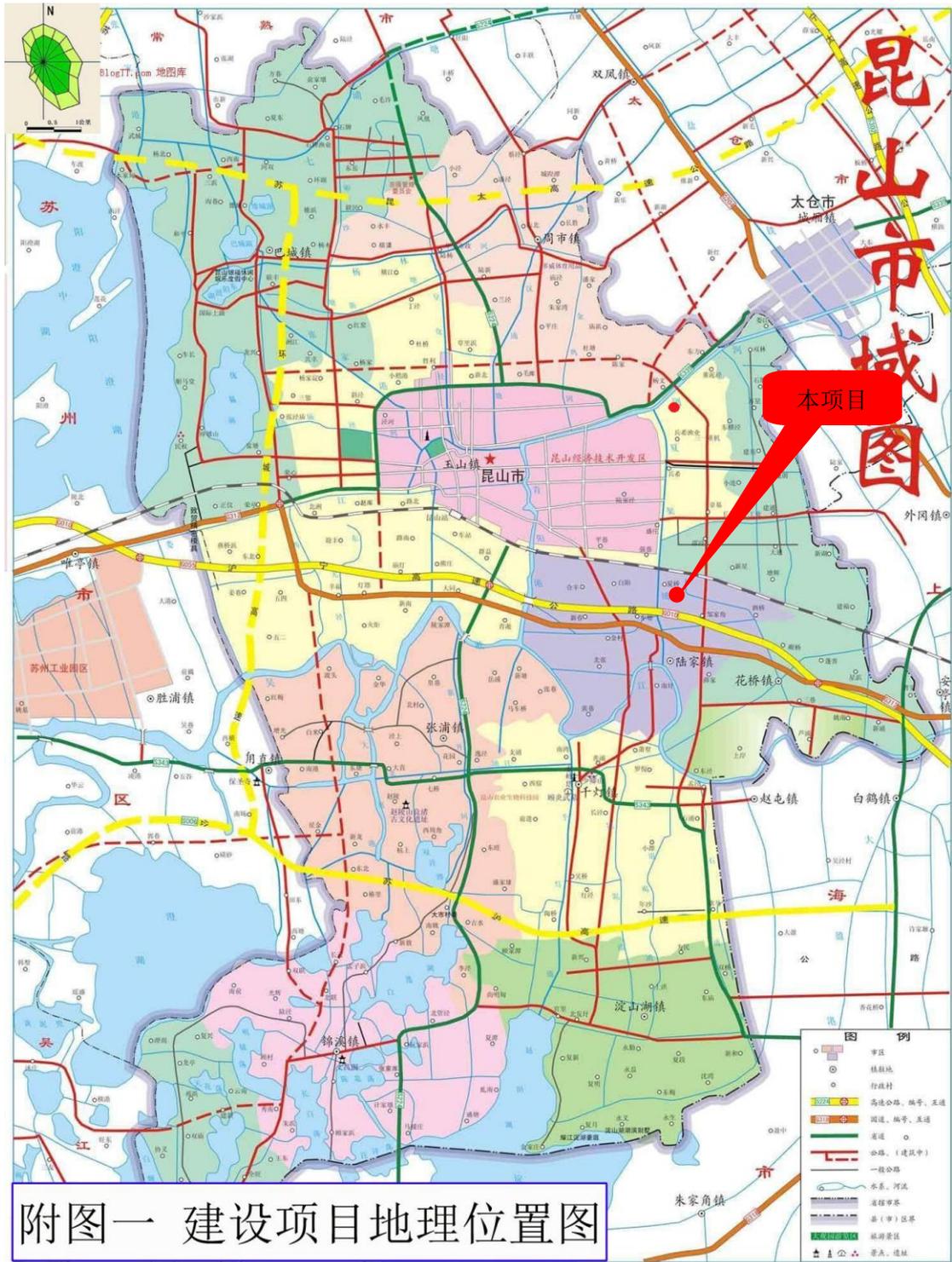
(4)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HT20-Y1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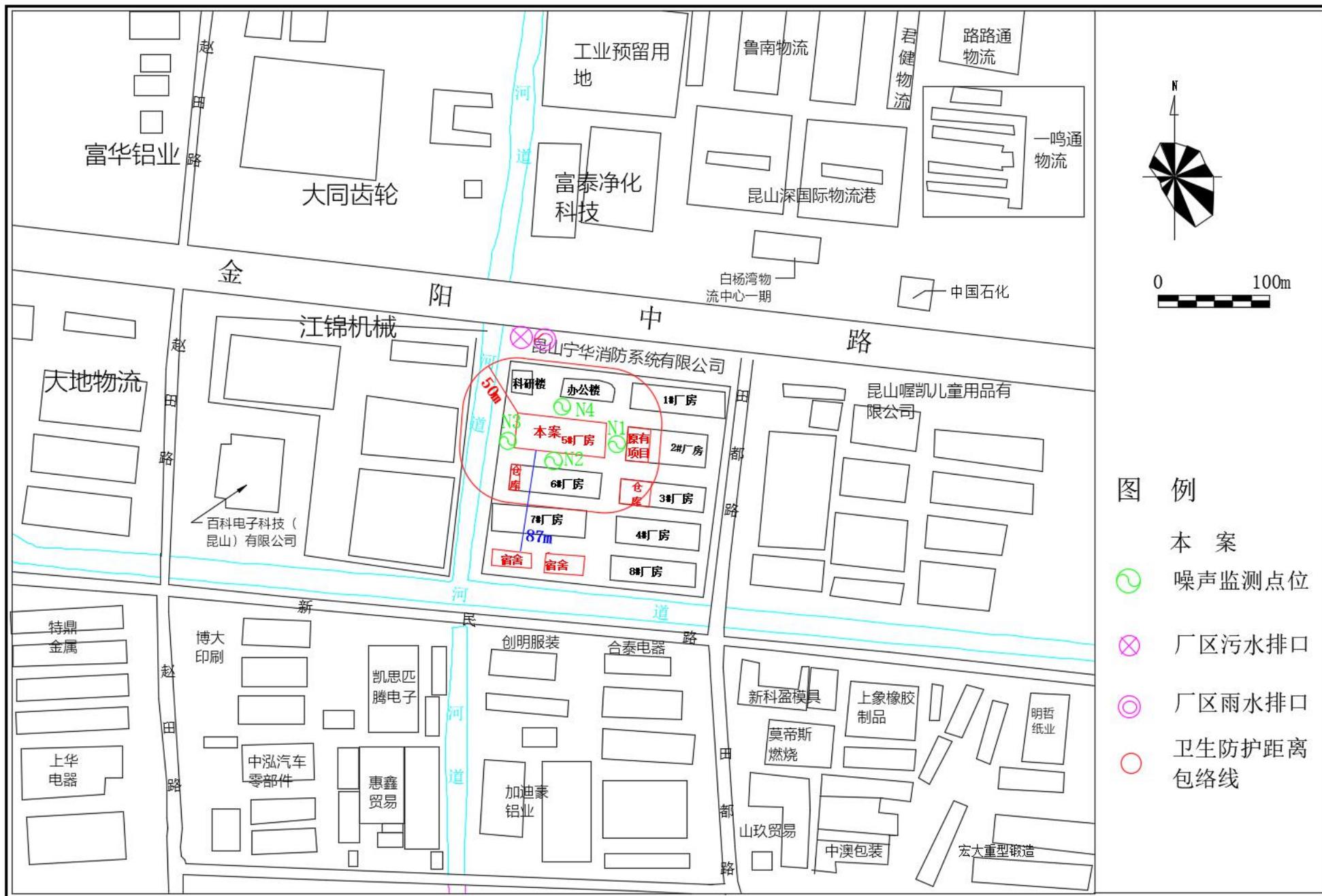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扩建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99 号，租用昆山宁华消防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东为惠龙包装公司，南为租赁公司内工业厂房，西隔杨家浜路为讲锦机械，北为租赁公司内工业厂房。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昆山宁华消防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内宿舍，位于本项目车间南侧 95 米处。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图例

本案

噪声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排口

厂区雨水排口

卫生防护距离  
包络线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 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年产玻镁防火板 50 万张	本次扩建项目年产玻镁防火板 50 万张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4%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40 人，一班制，8h/ 天，年工作 300 天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45 人，一班制，8h/ 天，年工作 300 天	员工增加 5 人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0m <sup>2</sup>	6000m <sup>2</sup>	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堆放区	120m <sup>2</sup> （依托原有项目）	120m <sup>2</sup> （依托原有项目）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生产用水 1001.2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生产用水 1001.2t/a	无变化
	排水	无排水	无排水	无变化
	供电	14.5 万 KWh/a	14.5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产线、 设备等清洗，首次使用自来 水进行清洗，清洗后水流到 沉淀池内自然沉淀，上清液 可回用于清洗产线，循环过 程中水量损耗导致上清液不 足以清洗全部设备，添加少 量自来水补足，后沉淀上清 液重复循环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产线、 设备等清洗，首次使用自 来水进行清洗，清洗后水 流到沉淀池内自然沉淀， 上清液可回用于清洗产 线，循环过程中水量损耗 导致上清液不足以清洗全 部设备，添加少量自来水 补足，后沉淀上清液重复	无变化

			循环	
废气处理	主要为搅拌、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设备、移动式粉尘收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主要为搅拌、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搅拌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粉尘收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2#15米排气筒排放		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已登记备案 2020320583 00002238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弃物处理	一般固废场所20m <sup>2</sup> ，委托物资回收等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共设置3处一般固废场所，共约80m <sup>2</sup> ，委托个体经营物资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无变化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自动化生产线	/	1条	1条	0
2	自制切割机	/	1台	1台	0
3	布袋吸尘系统	/	1套	1套	0
4	移动式吸尘除尘器	/	2套	2套	0
5	排风扇	/	3台	3台	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膨胀珍珠岩	12000m <sup>3</sup>	12000m <sup>3</sup>	0	/
2	氧化镁	5500 吨	5500 吨	0	/
3	氯化镁	2900 吨	2900 吨	0	/
4	玻纤布	400 万米	400 万米	0	/
5	无纺布	55 吨	55 吨	0	/
6	木屑	550 吨	550 吨	0	/
7	滑石粉	110 吨	110 吨	0	/
8	重钙粉	450 吨	450 吨	0	/

### 3.5 生产工艺

玻镁防火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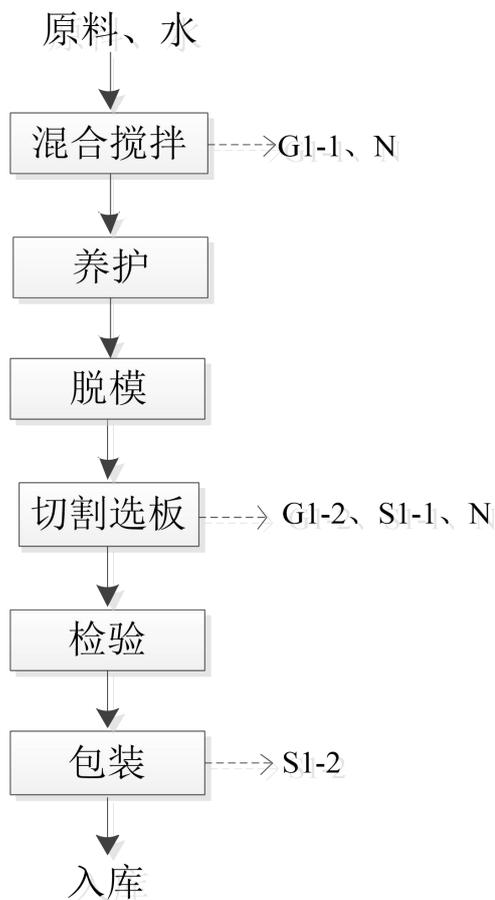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玻镁防火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将氧化镁、氯化镁、膨胀珍珠岩、木屑、滑石粉、重钙粉、自来水等原料按照比例添加入混合搅拌机中，搅拌约 30 分钟，随后通过生产线铺设到模具中，自动晾干养护（24 小时，冬季空调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5℃±5；夏季自然晾干），随后人工脱模；根据客户的要求对板材进行切割，人工检验是否符合要求，包装入库。（该工艺产生混合、切割粉尘 G1-1、G1-2，混合搅拌机噪声 N，切割边角料 S1-1、包装废料 S1-2）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定期对产线、设备等清洗，首次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后水流到沉淀池内自然沉淀，上清液可回用于清洗产线（沉淀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循环过程中水量损耗导致上清液不足以清洗全部设备，添加少量自来水补足，后沉淀上清液重复循环。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40219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企业将原有环评颗粒物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变更为有组织排放于车间楼顶,排气筒高度为15m,已通过备案登记,202032058300002238,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线、设备等清洗，首次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后水流到沉淀池内自然沉淀，上清液可回用于清洗产线，循环过程中水量损耗导致上清液不足以清洗全部设备，添加少量自来水补足，后沉淀上清液重复循环，无生产废水排放；原有员工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原有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清洗水	首次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后水流到沉淀池内自然沉淀，上清液可回用于清洗产线，循环过程中水量损耗导致上清液不足以清洗全部设备，添加少量自来水补足，后沉淀上清液重复循环，无生产废水排放	首次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后水流到沉淀池内自然沉淀，上清液可回用于清洗产线，循环过程中水量损耗导致上清液不足以清洗全部设备，添加少量自来水补足，后沉淀上清液重复循环，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变化



设备清洗水车间收集



设备清洗水车间沟槽加盖



清洗污水（左侧）/上清液（右侧）



污水沉淀池（下方）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环评为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设备、移动式粉尘收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企业实际搅拌废气通过移动式粉尘收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通过 2#15 米排气筒排放，已登记备案 202032058300002238。（企业原有项目已有 1#排气筒，故本项目为 2#排气筒）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切割、搅拌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设备、 移动式粉尘收集装置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废气通过移动式粉尘收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通过 2#15 米排气筒排放	已登记备案 20203205830000 2238



切割废气收集措施



切割废气收集措施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排气筒（2#）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搅拌工段）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切割工段）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自制切割机、自动化生产线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 300 吨/年、废包装材料 4 吨/年、收集粉尘 9.5 吨/年、企业实际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 20 吨/年，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成品板材	一般 固废	86	300	出售	个体经营物 资回收站
2	收集粉尘	原料粉尘		84	9.5	出售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86	4	出售	
4	沉淀池污泥	原料尘土		86	20	出售	

企业共设置 3 处一般固废暂存点, 分别位于本项目车间西侧(约 20 平方米)、车间南侧 (约 30 平方米)、沉淀池左侧 (约 30 平方米), 见附图 3。



一般固废暂存点 (车间西侧)



一般固废暂存点 (车间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点 (沉淀池左侧)

## 4.5 其他环保设施

###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4%。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 万元，废气治理 2.0 万元，噪声治理 0 万元，固废治理 0 万元。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2#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2#15 米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已落实
	厂界	颗粒物	通过移动式粉尘收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清洗水	悬浮物	沉淀池自然沉淀，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已接管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个体经营物资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		已落实

	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	----------------	--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 2、项目选址与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99号，厂房已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量为960t/a，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 3.2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3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相应标准，可见对大气环境影

响极小；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本次环评要求以后亦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点。

### 3.4 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出售给建筑单位利用；废包装材料出售物质回收单位利用。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4、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PM<sub>2.5</sub>、O<sub>3</sub>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根据国家、省、苏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和考核要求，2017 年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42 微克/立方米以下。昆山市 2017 年 PM<sub>2.5</sub> 浓度为 39 微克/立方米，达到了 2017 年昆山市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纳污河流的水质除氨氮、总磷外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 5、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为 960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COD：0.288t/a、氨氮：0.02208/a。

废气：颗粒物：0.084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规划为工

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19]40219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19]40219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纳管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项目切割粉尘经设备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2#15 米排气筒排放，搅拌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粉尘收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未生产。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由个体经营物资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零排放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7	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苏行审环评[2019]40219号，2019年12月13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H=15m	mg/m <sup>3</sup>		
颗粒物	3.5	120	1.0（周界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20.7.27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南风、2020.7.28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南风)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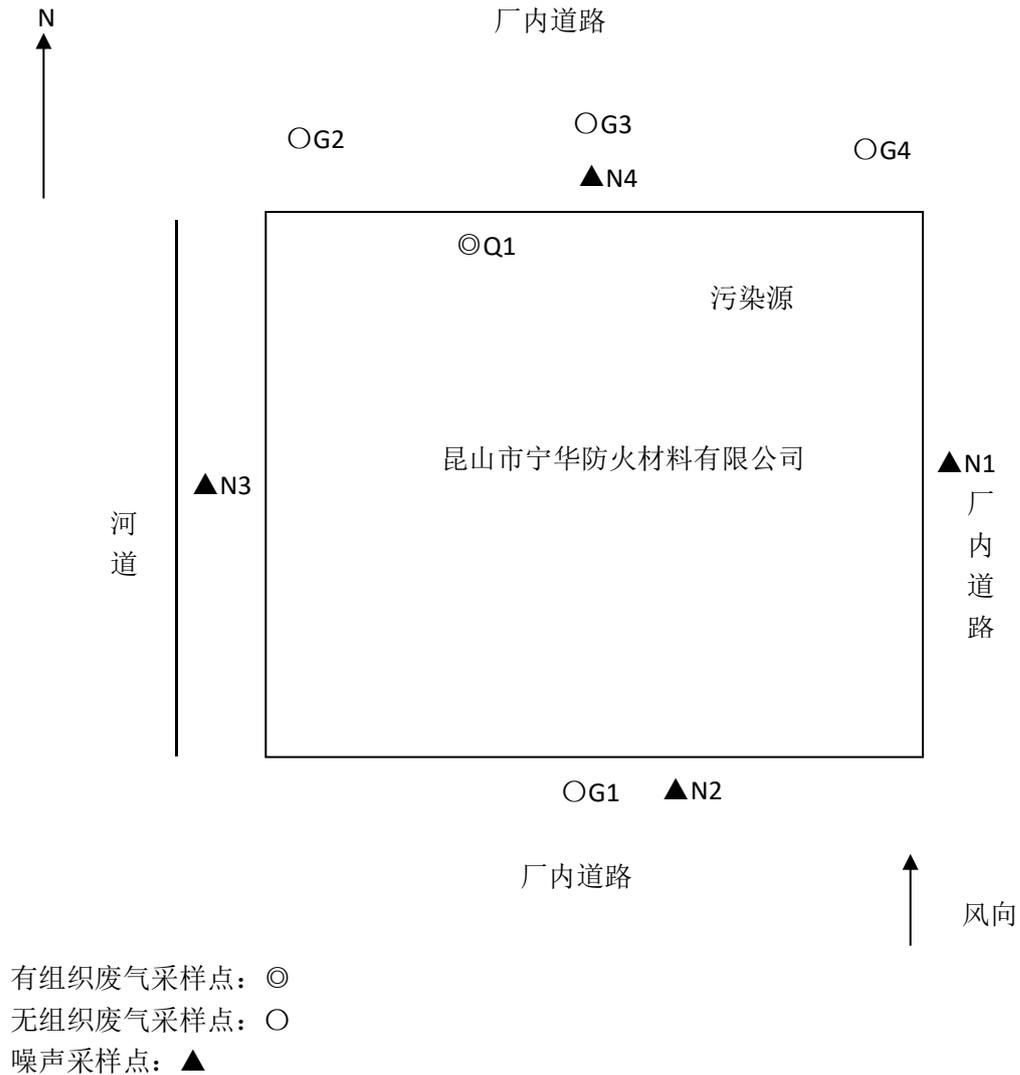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Q1	自带布袋除尘设备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0.7.27	玻镁防火板	50 万张	1500 张	90%
2020.7.28	玻镁防火板	50 万张	1600 张	96%

### 7.3.2 废气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20-Y13031），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1、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3、7.3-4。

表 7.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扩建项目 2#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0-07-27	大气压（kPa）		100.1		
温度（℃）		31.2	湿度（%）		44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96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6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过滤棉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33	34	37	36	35	
静压（kPa）		0.01	0.02	0.01	0.02	0.02	
烟温（℃）		27	27	28	28	28	
含湿量（%）		2.2	2.2	2.1	2.1	2.2	
流速（m/s）		6.1	6.2	6.5	6.4	6.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4312	4383	4595	4524	445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794	3857	4043	3981	3919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 物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1.2	1.6	1.9	1.4	1.5	120
	排放速 率 kg/h	4.55×10 <sup>-3</sup>	6.17×10 <sup>-3</sup>	7.68×10 <sup>-3</sup>	5.57×10 <sup>-3</sup>	5.88×10 <sup>-3</sup>	3.5
执行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扩建项目 2#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0-07-28	大气压（kPa）		100.1	
温度（℃）		31.4	湿度（%）		44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96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		96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过滤棉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35	36	39	38	37	
静压 (kPa)		0.00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7	28	28	28	28	
含湿量 (%)		2.3	2.3	2.2	2.2	2.2	
流速 (m/s)		6.3	6.4	6.7	6.6	6.5	
烟气流量 (m³/h)		4453	4524	4736	4665	4594	
标干流量 (m³/h)		3910	3973	4158	4096	403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 物	排放浓 度 mg/m³	1.5	1.8	2.2	1.7	1.8	120
	排放速 率 kg/h	5.86×10 <sup>-3</sup>	7.15×10 <sup>-3</sup>	9.15×10 <sup>-3</sup>	6.96×10 <sup>-3</sup>	7.26×10 <sup>-3</sup>	3.5
执行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扩建项目 2#排气筒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2020-07-27						
天气/风向		晴/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31.2~31.4	30.4~30.6	29.3~29.6	28.5~28.8			
湿度 (%)		44	45	46	47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4	100.4			
风速 (m/s)		1.7~1.8	1.7~1.8	1.7~1.9	1.7~1.9			
监测因 子	单位	监测频 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 值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22	0.135	0.153	0.168	0.178	1.0
		第二次	0.130	0.148	0.163	0.178		

		第三次	0.123	0.138	0.150	0.172		
		第四次	0.118	0.137	0.158	0.17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表 7.3-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

监测日期		2020-07-28						
天气/风向		多云/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31.2~31.5	30.4~30.5		29.6~29.7		28.5~28.8	
湿度（%）		45	46		47		48	
气压（kPa）		100.3	100.3		100.4		100.4	
风速（m/s）		1.7~1.8	1.7~1.8		1.7		1.7~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第一次	0.127	0.142	0.160	0.182	0.182	1.0
		第二次	0.117	0.140	0.155	0.167		
		第三次	0.125	0.143	0.162	0.175		
		第四次	0.132	0.145	0.163	0.17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扩建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7.3.3 噪声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5。

表 7.3-5 噪声监测结果

场情况 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 能区
	2020-07-2 7	第一次	昼间	09:26~09:57				
			夜间	/	/			
		第二次	昼间	16:02~16:26	晴	南风	1.8	
			夜间	/			/	
	2020-07-2 8	第一次	昼间	11:06~11:27	多云	南风	1.8	
			夜间	/			/	
		第二次	昼间	15:26~15:50	多云	南风	1.7	
			夜间	/			/	

监测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 源	主要噪声 源运转状 态		测点 距声 源距 离 (m)	等效声级 dB(A)							
						2020-07-27				2020-07-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1	厂界 东侧 外1米	/	/	/	/	56.1	/	56.1	/	56.4	/	56.8	/
N 2	厂界 南侧 外1米	空 压机	开1 停0	/	1	59.2	/	59.3	/	59.2	/	59.4	/
N 3	厂界 西侧 外1米	/	/	/	/	57.0	/	57.1	/	57.6	/	57.9	/
N 4	厂界 北侧 外1米	风 机	开1 停0	/	5	60.1	/	60.8	/	60.2	/	60.4	/
标准限值					3 类	≤65	/	≤65	/	≤65	/	≤6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7~1.8 米/秒；2020 年 7 月 28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7~1.8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因企

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 九、 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19]40219 号）。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由物资回收站或建筑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 十、结论与改进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7月27日2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扩建项目2#排气筒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0.5 总结论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 十一、附件

11.1 验收检测报告

11.2 环评批文

11.3 营业执照

11.4 租赁协议

11.5 土地证、房产证

11.6 排水许可证

11.7 固废处置协议

11.8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b>项目名称</b>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变更颗粒物排放方式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99号	<b>建筑面积(m<sup>2</sup>)</b>	6000
<b>建设单位</b>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b>	裘杨
<b>联系人</b>	陆敏杰	<b>联系电话</b>	15151649935
<b>项目投资(万元)</b>	2	<b>环保投资(万元)</b>	2
<b>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b>	2020-05-12		
<b>建设性质</b>	改建		
<b>备案依据</b>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b>建设内容及规模</b>	根据《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苏行审环评〔2019〕40219号，扩建项目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年排放量0.096t/a。现考虑到安全生产及员工身体健康，将颗粒物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变更为有组织排放于车间楼顶，排气筒高度为15m。		
<b>主要环境影响</b>	废气	<b>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b>	有环保措施： 扩建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措施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至周围大气
<p><b>承诺：</b>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裘杨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裘杨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b></p>			
<b>备案回执</b>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58300002238。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19〕40219号

## 关于对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99号，投资500万元，年产厚型钢结构防火材料4000吨、无机防火堵料500吨、有机防火堵料100吨、防火包500立方米、饰面型防火材料50吨、玻镁防火板50万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4)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陆家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印发



161012050627



KHT20-Y1303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99 号
联系人	陆敏杰	联系电话	15151649935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徐杰、史恭将、钱艺元、李自力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	测试日期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验收检测目的	为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苏行审环评[2019]40219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7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制

曾祥

审核

李吉彬

签发

李自力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0 年 08 月 0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扩建项目 2#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0-07-27	大气压 (kPa)		100.1	
温度 (°C)	31.2	湿度 (%)		44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6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过滤棉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33	34	37	36	35
静压 (kPa)	0.01	0.02	0.01	0.02	0.02
烟温 (°C)	27	27	28	28	28
含湿量 (%)	2.2	2.2	2.1	2.1	2.2
流速 (m/s)	6.1	6.2	6.5	6.4	6.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312	4383	4595	4524	445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94	3857	4043	3981	39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1.6	1.9	1.4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4.55×10 <sup>-3</sup>	6.17×10 <sup>-3</sup>	7.68×10 <sup>-3</sup>	5.57×10 <sup>-3</sup>	5.88×10 <sup>-3</sup>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扩建项目 2#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0-07-28	大气压 (kPa)		100.1	
温度 (°C)	31.4	湿度 (%)		44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6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过滤棉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35	36	39	38	37
静压 (kPa)	0.00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7	28	28	28	28
含湿量 (%)	2.3	2.3	2.2	2.2	2.2
流速 (m/s)	6.3	6.4	6.7	6.6	6.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453	4524	4736	4665	459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10	3973	4158	4096	403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5	1.8	2.2	1.7	1.8	120
	排放 速率	kg/h	5.86×10 <sup>-3</sup>	7.15×10 <sup>-3</sup>	9.15×10 <sup>-3</sup>	6.96×10 <sup>-3</sup>	7.26×10 <sup>-3</sup>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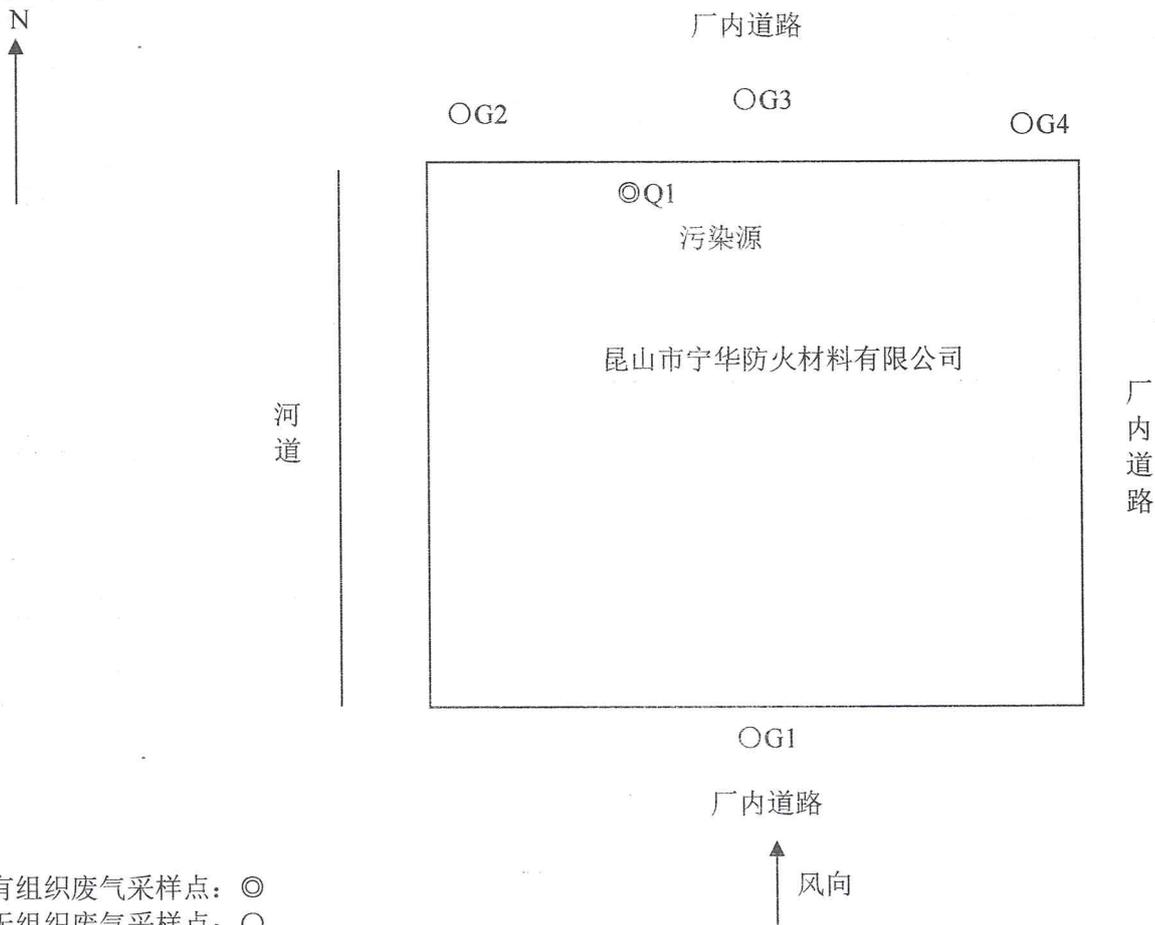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7-27			
天气/风向	晴/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31.2~31.4	30.4~30.6	29.3~29.6	28.5~28.8
湿度 (%)	44	45	46	47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4	100.4
风速 (m/s)	1.7~1.8	1.7~1.8	1.7~1.9	1.7~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第一次	0.122	0.135	0.153	0.168	0.178	1.0
		第二次	0.130	0.148	0.163	0.178		
		第三次	0.123	0.138	0.150	0.172		
		第四次	0.118	0.137	0.158	0.17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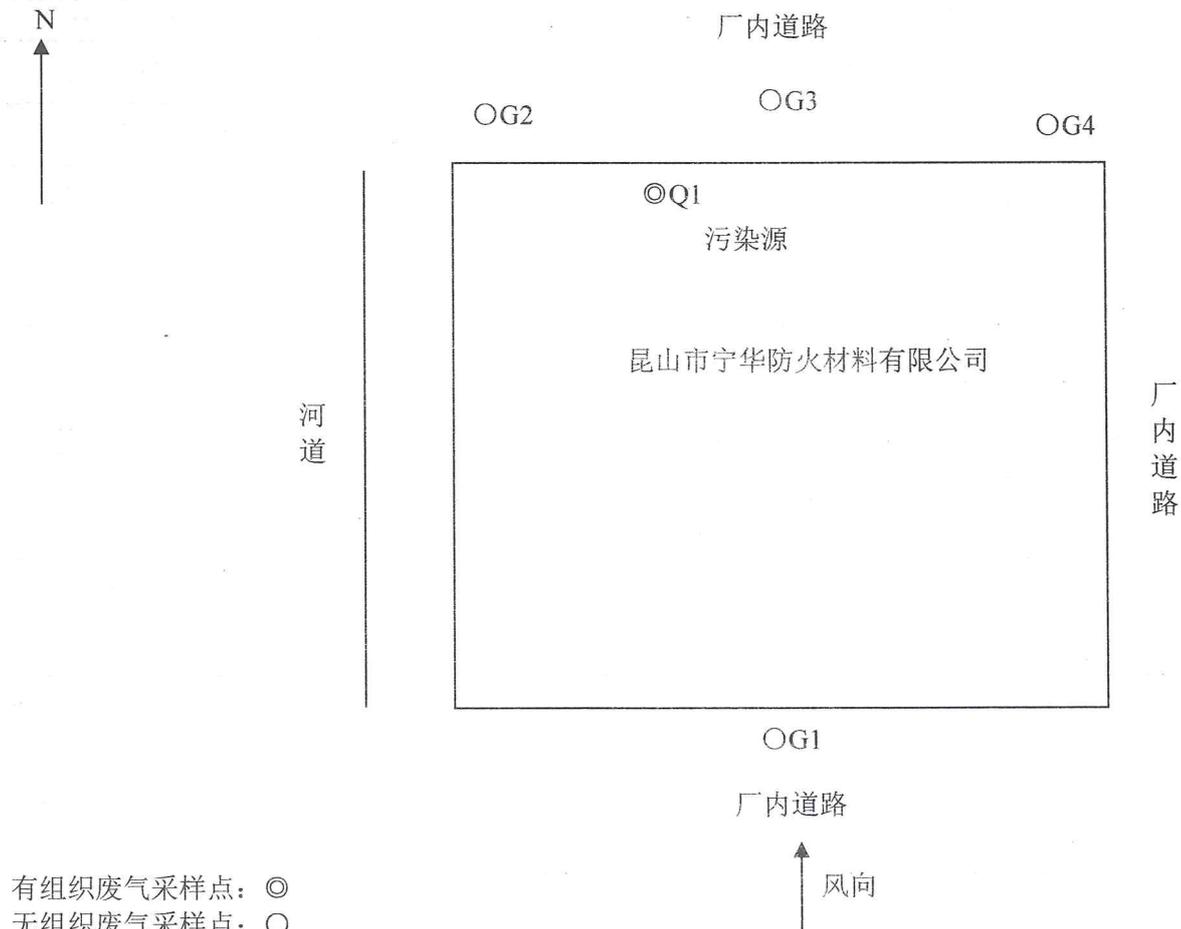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7-28			
天气/风向	多云/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31.2~31.5	30.4~30.5	29.6~29.7	28.5~28.8
湿度 (%)	45	46	47	48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4	100.4
风速 (m/s)	1.7~1.8	1.7~1.8	1.7	1.7~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第一次	0.127	0.142	0.160	0.182	0.182	1.0
		第二次	0.117	0.140	0.155	0.167		
		第三次	0.125	0.143	0.162	0.175		
		第四次	0.132	0.145	0.163	0.17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 检测结果 (验收厂界噪声)

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07-27	昼间	09:26~09:57	晴	南风	1.7
		夜间	/			
		昼间	16:02~16:26	晴	南风	1.8
		夜间	/			
	2020-07-28	昼间	11:06~11:27	多云	南风	1.8
		夜间	/			
		昼间	15:26~15:50	多云	南风	1.7
		夜间	/			

##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0-07-27		2020-07-28		2020-07-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昼间 56.1	夜间 /	昼间 56.4	夜间 /	昼间 56.8	夜间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空压机	开 1 停 0	1	昼间 59.2	夜间 /	昼间 59.2	夜间 /	昼间 59.4	夜间 /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	/	昼间 57.0	夜间 /	昼间 57.6	夜间 /	昼间 57.9	夜间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风机	开 1 停 0	5	昼间 60.1	夜间 /	昼间 60.2	夜间 /	昼间 60.4	夜间 /	
标准限值				3 类	昼间 ≤65	夜间 /	昼间 ≤65	夜间 /	昼间 ≤65	夜间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测点示意图:



厂内道路

▲N4

风机

河道

▲N3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厂内道路

▲N1

空压机

▲N2

厂内道路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21-03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3.13	2021.03.12
ES20-05/06/07/08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20.04.14	2021.04.13
ES19-10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0.03.26	2021.03.25
ES18-06	AWA6221B	声校准器	2020.05.15	2021.05.14
ES15-06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0.05.12	2021.05.11
ES13-06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0.03.10	2021.03.09
ES09-0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0.05.27	2021.05.26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19.12.02	2020.12.01
EX48-01	NVN-800 型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020.03.01	2021.02.28
ET05-02	DHG9053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19.12.02	2020.12.01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编号 320583000201705240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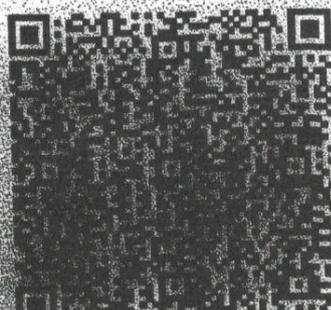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138114860Y (1/1)

名称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陆家镇金阳东路99号6号房  
法定代表人 裘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0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1980年11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防火材料制造、销售、喷涂施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05月24日

#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830085zc\_2) 公司变更[2016]第111800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138114860Y

**王美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股东、企业类型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裘陆道

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原股东姓名(名称):裘陆道。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裘杨

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现股东姓名(名称):裘杨、盛金凤。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4]第05080021号

注册号: 320583000000509

**王美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住所:陆家镇永富路18号

现住所:陆家镇金阳东路99号6号房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4]第03140004号

注册号: 320583000000509

**王美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昆山市防火材料厂

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原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原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

原股东/发起人名称:裘陆道, 出资额: 420万元人民币;王美琴, 出资额: 8万元人民币;沈玉明, 出资额: 2万元人民币;陈静芳, 出资额: 1万元人民币;裘明道, 出资额: 1万元人民币;裘月良, 出资额: 1万元人民币;裘月亚, 出资额: 1万元人民币;裘杨, 出资额: 1万元人民币;昆山市乐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资额: 65万元人民币。

现企业名称: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现实收资本: \*\*\*\*

现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现股东/发起人名称:裘陆道。

同时, 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830085zc\_1)公司变更[2017]第0522005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138114860Y

王美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经营范围:防火材料制造及喷涂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经营范围:防火材料制造、销售、喷涂施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17年05月24日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昆山宁华消防系统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郑金荣

承租方：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美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厂房及附属物品

1.1、出租方将位于 陆家镇金阳东路99号 的5#厂房租赁给承租方使用，租赁总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5500 平方，办公室建筑面积 500 平方，场地 280 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防火板生产、储存。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必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费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3、本租赁物采用包租的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但承租方的生产行为及经营行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承租方还需满足政府部门关于消防、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协助出租方做好政府要求的综合治理方面的工作。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0 年，出租方交付出租房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交付之日后的 30 天为装修期，不计算租金，起租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租赁期五年后双方重新协商租金。承租方应在租赁期限满前 3 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双方就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租赁优先权。

###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及装修期

3.1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出租方须提供厂房所有合法的证件与复印件，如因出租方证件不全或产权债务导致承租方不能正常使用的，出租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 4.1 定金

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出租方支付定金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 拾万 元整)。在出租方把租赁物交付给承租方后，该定金自动转为租赁保证金。

#### 4.2 租金

租金为 144 万元/年，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 元整(不含房租开票税金，以下同)，租金价格每 5 年为调整周期，调整价格在前次价格上递增 5%。租金为不含税，如需要开票，则税金由乙方支付。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出租方将租赁物交付给承租方后十五日内，承租方应将首期 3 个月租金，计 36 万元整支付给出租方。租房费用先付后用，每三个月为一付款周期，提前七天付即付款日期为每期起算日的前 7 天。租金由承租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账户。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买卖不破租赁，出租方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维修 保养

7.1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给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承租方对租赁物附属物（屋顶大棚、厂区伸缩门、电动卷帘门、钢化玻璃门、及其他各类门、窗，厨房橱柜、办公用品、空调、厕所设施等）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主动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7.4 凡因租赁物工程质量问题及自然老化损坏，皆由出租方负责及时维修。

####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出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房屋验收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和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如果出租方没有在租赁物内配置灭火器和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出租方承担。承租方不得将租赁物的消防设施作为其它用途。

8.2 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必须根据自身的生产危险性因素另外自行配备和生产安全防火要求相适应的各类消防器材，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识。出租方有权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

8.3 双方均应确保各自消防设施的完整性，并确保在检验周期内的有效性。

#### 第九条 水电项目

9.1 水：出租方负责将水接进厂区，承租方需要按月缴纳每吨 3.5 元的水费给出租方。具体数量以双方抄表量为准。

9.2 电：出租方提供 120mm<sup>2</sup> 电缆接入厂房配电柜，出柜线路由承租方根据生产情况自行配置。但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和人员布线，承租方负责配电设备维护及相关责任。承租方需要交纳每度电 1.3 元的费用给出租方，具体数量一抄表量为准。因多个厂房共用一根电缆，故无法用分时电表确认承租方的准确用电量。本单价已包含线损和变压器补偿等费用。

9.3 政府部门因公需要暂停水电的，出租方不予补偿损失。宁华公司厂区内因水电总线路改造而影响承租

宁华公司  
合同  
5/17/17

生产经营的，出租方因尽可能通知并和承租方协调安排，尽量减少对承租方的影响，双方协商一致后出租方可不予补偿承租方的停工损失。

9.3 鉴于政府对水电价格可能有调整，双方确定每年协商一次价格。

####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0.1、承租方对厂房建筑结构的任何改动，均必须经过承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后方能进行。

对非承重墙的破墙开洞或封堵门窗，均必须经过承租方的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对改造及装修工程，承租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和装修设计方提供给出租方，并申报消防部门，如有一方不同意该方案，改造及装修工程即予以停止，

####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转租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如确因空置面积过多需要转租，必须由本合同的出租方对第二承租人进行生产危险性评估，在确认第二承租方的生产符合安全、环保和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才可出租。第二承租方的管理由本合同承租方负责，但本合同出租方同样有检查监督权。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超过 1 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 5 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12.2 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超过 1 个月，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通知方式通知承租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电子邮件也视为书面通知。

12.3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承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a. 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清空厂房，交回租赁附属物和属于甲方的办公设施；

b. 交清承租期的厂房租金和水电费用；

c. 出租方在承租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 5 日内将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承租方。

12.4 未经承租方书面同意出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出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承租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承租方支付相等于月租金 5 倍的款项作为赔偿。并于 5 日内将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承租方。

12.5 合同期内，如因政府拆迁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按双方约定，政府对租赁物之不动产赔偿归出租方所有，对租赁物之外财产赔偿归承租方所有。

####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破产、罢工或其它不能预见等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它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4.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承租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退还给出租方。承租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出租方双倍支付年租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执，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到当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其它条款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7.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承租方支付的定金后生效。

备注：\_\_\_\_\_

\_\_\_\_\_  
\_\_\_\_\_

出租方（印章）：\_\_\_\_\_ 承租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昆房权证 陆家字第 121025468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宁华消防系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99号8号房			
登记时间		2010-07-2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2	3551.67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1001161001	集体流转	至 2053年3月6日止		



附 记

新建

该房屋已存在农村  
他项权证  
123010557  
(注:增加高  
产农具管理  
项权证)

123010557

13 9-29

该房屋已存在农村  
他项权证  
123010557  
(注:增加高  
产农具管理  
项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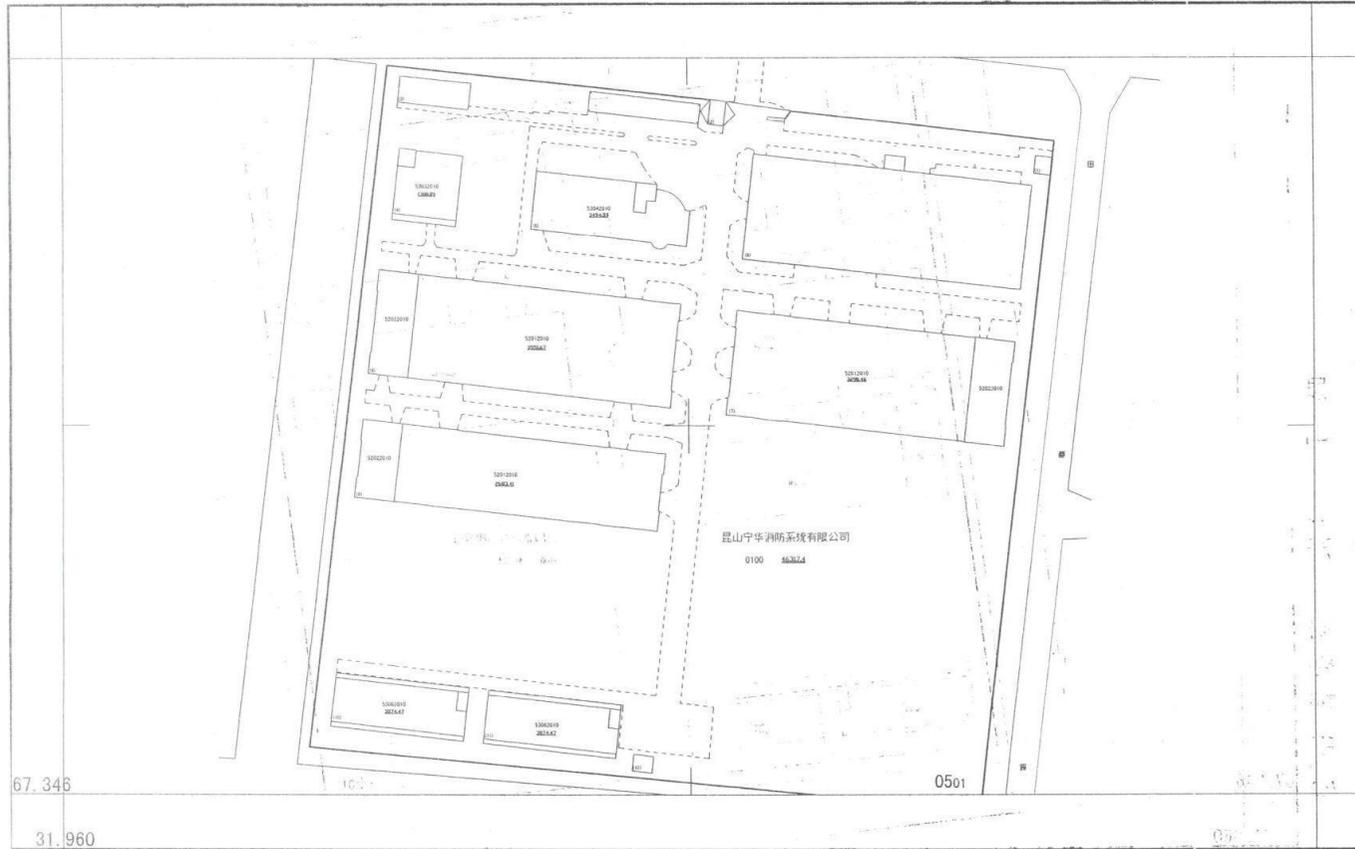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土地分丘平面图

# 房产分丘平面图

座落：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99号

房产区号： 05 分区号： 01 丘号： 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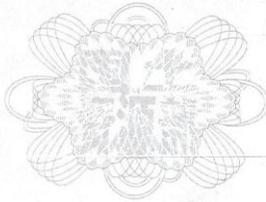
2010年7月数字化成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1700

昆 集用 ( 2010 ) 第 220101100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昆山宁华消防系统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昆山市陆家镇人民政府		
座 落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南侧		
地 号	11001161001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流转	终止日期	至2053.03.06止
使用权面积	46317.4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46317.40 M <sup>2</sup>
			空 亩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蓝印文字

### 宗地图

10-110161-1001



金阳东路

昆山宁华消防系统有限公司

1/221

46317.4

田都路

河道

1	-2	:215.99
2	-3	:213.87
3	-4	:215.70
4	-1	:215.32

绘图员:许皓 检查员:卞勤芳

1:2400

2010年06月21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宁华消防系统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昆山宁华消防系统有限公司4#、5#、6#、7#、

8#、9#、10#、11#、13#、14#、15#、16#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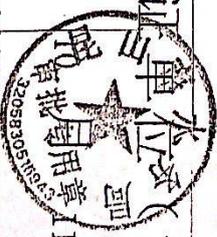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9101110 号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发证单位(章)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3]3494号

## 关于对昆山市防火材料厂搬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防火材料厂：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厂在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99号6号房建设规模为总投资500万元，从事防火材料制造及喷涂施工（年产厚型钢结构防火涂料4000吨、无机防火堵料500吨、有机防火堵料100吨、防火包500立方米、饰面型防火材料5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口高度15米。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印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新闻动态](#) > [公示公告](#)

###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拟登记公示 (第一批)

来源: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17-03-13 12:12 访问量:61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办发[2016]94号)精神,经各区镇预审和市环保局复核,威盟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年等1851个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符合登记条件,拟予以登记,现向社会公开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书面向昆山市环保局环评科反映。

联系电话: 57572034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13日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拟登记公示 (第一批)

序号	区镇档案号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及代码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地址	所属区镇	违规类型 (未批先建, 批建不符, 久试不验)
979	61	昆山莎美娜制衣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	服饰制造C830	昆山莎美娜制衣有限公司	91320583608281015H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孔巷东路31号	陆家	批建不符
980	62	昆山市华宏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金属门窗制造业C3465	昆山市华宏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	昆山市陆家镇孔巷路39号	陆家	批建不符
981	63	昆山旭强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增资搬迁及扩建项目	钢压延加工C3130	昆山旭强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913205837624049848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18号	陆家	批建不符
982	64	昆山市谷绅士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生产肩衬、胸衬、袖棉及其他服饰辅料200万套项目	服饰制造C1830	昆山市谷绅士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91320583660060156D	昆山市陆家镇华夏路2号11号房	陆家	未批先建
983	66	昆山方氏塑业电子厂	/	昆山方氏塑业电子厂	/	昆山市陆家镇陈巷村	陆家	批建不符
984	67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C3124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99号6号房	陆家	批建不符
985	69	特典金属工业(昆山)有限公司金阳分厂自查评估报告表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	特典金属工业(昆山)有限公司金阳分厂	320583000201501140217	昆山市陆家镇赵田路16号	陆家	批建不符
986	70	昆山优绮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32	昆山优绮印刷有限公司	91320583752005103A	昆山市陆家镇丰夏路18号	陆家	批建不符
987	71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C3412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91320583138135776K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67号	陆家	批建不符
988	72	昆山精诚膜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昆山精诚膜技术有限公司	913205837468202161	昆山市陆家镇陈巷村	陆家	未批先建

# 昆山市陆家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 管理合同

甲方：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宁华清洗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99)12号，江苏省委、省政府苏发(1999)25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路边经营店面房。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的或隐瞒不报的或未  
及时付清垃圾处理费的将上报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服务标准：按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六、付款方式： 转账 (2) 现金

七、付款期限：全年一次性付款

八、甲方发票开具后要求在十天内到账。

九、其他：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请及时拨打业务监督电话：57671127。

十、合同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全年金额	备注
1	生活垃圾每星期在一车内 (2吨车)	月	12	1200.	14400.	自送 ( ) 每星期装运 次
2	生活垃圾每星期超过一车 (2吨车)	车				按车数结算
3	工业垃圾清运处理	车				按车数结算
4	拉臂箱 (5吨)	车		300		按车数结算
5	拉臂箱 (5吨) 租赁费	只		3000		
6	店面房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间		360 (间)		
7	环境卫生 (人员) 保洁费	人	40	18 (人) / 年	720.	
8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按只)	只		3600 / 年		
9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按车)	5吨		750		按车数结算
		2吨		300		

合同总额	1、垃圾处理费	大写:	¥: 14400
	2、粪便处理费	大写:	¥:
	3、人员卫生费	大写:	¥: 720.
	合计	大写: 壹万肆仟壹佰贰拾元	¥: 15120.

甲方: 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 统 (公章)

代表人:



邱伟



地址: 童泾南路77号

15014354253 代表人:

开户行: 陆家农村商业银行

地址:

昆山市财政局陆家分局 (非税收入专户)

电话:

账号: 7066500391120100487122

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1日

#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0年9月19日，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在补充相关资料、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99号，扩建项目租用昆山宁华消防系统有限公司现有5#厂房进行生产，扩建实际租赁面积约为6000平方米。验收项目建设规模为：扩建项目年产玻镁防火板50万张。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全厂员工45人，一班制，8h/天，年工作300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报告表》，项目于2019年12月13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40219号）、于2020年5月12日对《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变更颗粒物排放方式》进行备案，备案号：202032058300002238。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进入调试阶段。2020年7月27日至28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20年8月，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19]40219 号的批复所对应的年产玻镁防火板 50 万张项目。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自动化生产线 1 条、自制切割机 1 台、布袋吸尘系统 1 套、移动式吸尘除尘器 2 台、排风扇 3 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变动如下：原环评切割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为切割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变动已通过备案登记，备案号 202032058300002238；

“验收监测报告”经分析，并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得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环保验收管理的结论。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内自然沉淀，上清液可回用于清洗产线，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

###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废气(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废气（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粉尘收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自制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废边角料（300t/a）、废包装材料（4t/a）、收集粉尘（9.5t/a）、沉淀池污泥（20t/a）由个体经营者回收利用（已提供固废委托处理合同）。全厂产生的生活

垃圾由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已提供环卫管理合同）。已建三处一般固废堆场共 80 平方米。

#### (五)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96%，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扩建项目 2#排气筒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边角料（300t/a）、废包装材料（4t/a）、收集粉尘（9.5t/a）、沉淀池污泥（20t/a）由个体经营者回收利用（已提供固废委托处理合同）。全厂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已提供环卫管理合同）。已建三处一般固废堆场共 80 平方米。

### 五、验收结论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落实了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处理等环节的规范化管理。

2、加强对废水预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确保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4、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切实控制车间内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5日

#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陆敏杰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主任	15152649935
2	南洁琼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950167983
3	杨光辉	苏州市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马中	昆山市宁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12802029968
5	孔奔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6	孔文浩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5962120000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